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6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6月6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

287,253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23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75,821,0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8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1,432,1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### **提案 1.00 202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06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0%；反对 1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提案 2.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06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0%；反对 1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06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0%；反对 1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4.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06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0%；反对 1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5.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061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34%；反对 1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92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350%；反对 1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51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39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易朝蓬、李玲玲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

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3年6月7日